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6/687  
2 Decem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128

##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

###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阿利奥沙·内德尔切夫先生(保加利亚)

#### 一、 导 言

1. 1991年9月20日,大会第三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的项目列入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2. 关于该项目,第六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a)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sup>1</sup>

(b) 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载有国际法委员会就其第四十三届会议所审议各专题通过和条款草案(A/46/405)。

3. 1991年10月28日至11月13日和11月25和26日,第六委员会在第22至37和第43和44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这些会议的简要记录(A/C.6/46/SR.22至37、43和44)载有就该项目发言的代表们的意见。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0号》(A/46/10)。

4.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主席,阿卜杜勒·科罗马先生在10月28日第22次会议上介绍了委员会该届会议工作的报告。委员会主席在11月13日第37次会议上作了总结性发言。

## 二、 决议草案的审议

### A. 决议草案A/C.6/46/L.16

5. 在11月25日第六委员会第43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提出了题为“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A/C.6/46/L.16),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埃及、德国、匈牙利、冰岛、印度、意大利、日本、摩洛哥、新西兰、挪威、罗马尼亚、塞拉利昂、苏丹、瑞典、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为提案国,随后,玻利维亚、厄瓜多尔、法国、马里、墨西哥、秘鲁、西班牙、委内瑞拉和越南加入为提案国。

6. 在11月26日第44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6/46/L.16(见第9段,决议草案一)。

### B. 决议草案A/C.6/46/L.15

7. 在11月25日第43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提出了题为“关于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条款草案的审议”的决议草案(A/C.6/46/L.15),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智利、捷克斯洛伐克、印度、意大利、日本、塞拉利昂、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为提案国,随后,法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西班牙加入为提案国。

8. 在11月26日第44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6/46/L.15(见第9段,决议草案二)。

### 三、 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 9.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 决议草案一

####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

大会，

审议了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sup>1</sup>

强调需要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使其成为实施《联合国宪章》和《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sup>2</sup> 揭示的宗旨和原则的更为有效的手段，并提高其在国家间关系上的重要性，

认识到将法律和起草问题，其中包括可能向国际法委员会提出的专题，发交第六委员会，并使第六委员会和国际法委员会能够进一步促进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的重要性，

回顾必须继续不断地审查那些初次或再次引起现代国际社会注意，可能适合逐渐发展和编纂为国际法因而可以列入国际法委员会未来工作方案的国际法专题，

认识到国际法委员会在实现联合国国际法十年各项目标中的作用，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报告中有关可能建立国际刑事管辖问题的一节，还注意到第六委员会就此专题的辩论，

认为经验已经表明，第六委员会在就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进行辩论时，如能作好安排以便有条件对报告所述每一主要专题都能专心处理是有益的，同时，如果国际法委员会指明在哪些具体问题上各国政府的意见对其工作的继续进行有特别意义，将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0号》(A/46/10)。

<sup>2</sup> 第2625(XXV)号决议，附件。

会有利于辩论的进行，

1. 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sup>1</sup>
2. 赞赏国际法委员会本届会议所完成的工作，特别是完成了关于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最后条款草案、关于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暂行条款草案和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
3. 请国际法委员会在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的框架内，进一步审议和分析1990年关于国际刑事管辖问题报告<sup>3</sup>中所提出的问题，包括设立国际刑事法院或其他国际刑事审判机制的建议，以使大使能就此事项提供指导；
4. 建议国际法委员会考虑到各国政府的书面评论或在大会辩论中口头发表的意见，应继续进行现有方案内各项专题的工作；
5. 表示赞赏国际法委员会为改善其工作程序及方法所作的努力；
6. 请国际法委员会：
  - (a) 深入审议：
    - (一) 如何规划其成员任期内的活动和方案，同时考虑到在草拟关于特定专题的条款草案方面应当尽量取得最大的进展；
    - (二) 其工作方法的所有方面，包括将其年度届会分为两期举行的可能性，同时考虑到交错审议某些专题，除其它好处外，可能有助于第六委员会更有效地审议其报告；
  - (b) 继续特别注意在年度报告中，就每一专题，指出各国政府或在第六委员会或以书面形式表示过意见的那些对委员会继续工作特别有关的各项具体问题；
7. 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sup>1</sup>第338段对会期长短问题所作的评论，并认为由于国际法编纂和逐渐发展工作上的需要，以及委员会议程上各项主题的重要性和复杂性，其惯常会期应予以保持；

<sup>3</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0号》(A/45/10)，第二章，C节。

8. 重申其以前关于秘书处法律事务厅编纂司的作用以及有关编制国际法委员会简要记录和其他文件的各项决定；

9. 请各国政府注意国际法委员会必须了解各国对委员会一读通过的关于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条款草案和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的意见，并促请各国政府按照委员会的要求于1993年1月1日之前提出书面评语和意见；

10. 再次表示希望继续与国际法委员会的届会共同举办讨论会；希望愈来愈多的发展中国家的与会者有机会参加这些讨论会；呼吁有此能力的国家为举办讨论会提供迫切需要的自愿捐款；希望秘书长能够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尽可能向这些讨论会提供充分的服务，其中包括必要时的口译服务；

11.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关于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的辩论记录和各国代表团可能连同其发言一起散发的书面声明提请该委员会注意，同时编制和散发辩论情况的专题摘要；

12. 建议继续努力改进第六委员会审议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的方式，以便对其工作提供有效指导；

13. 又建议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于1992年10月26日开始进行关于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的辩论。

## 决议草案二

### 关于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条款草案的审议

大会，

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考虑到各国政府的书面评论及大会辩论中的各种观点，在第四十三届会议上完成了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条款草案，<sup>1</sup>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0号》(A/46/10)，第二章。

还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sup>2</sup>第25段表示,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召开一次由全权大使参加的国际会议,审议委员会编写的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条款草案,就此缔结一项公约,

念及《联合国宪章》第十三条一项(子)款,其中规定大会应发动研究,并作成建议,以提倡国际法之逐渐发展与编纂,

认为有关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的国际法规则的成功编纂和逐渐发展,将有助于增进和实施《宪章》第一条和第二条所揭示的宗旨和原则,

认识到有必要缔结一项有关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公约,

还认识到,促进一般协议对成功缔结此项公约的重要性,

1. 赞赏国际法委员会在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方面所作的宝贵工作,以及特别报告员对此工作的贡献;

2. 请各国不迟于1992年7月1日提出对国际法委员会通过的条款草案的书面评论和意见;

3. 请秘书长分发这些评论和意见,以便利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对此问题的讨论;

4. 决定在第四十七届会议上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第六委员会工作组,各国政府的书面评论及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辩论中的各种观点,审议:

(a) 条款草案引起的实质性问题,通过促进一般协议便利公约的成功缔结;

(b) 于1994年或以后召开一次国际会议缔结关于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公约问题;

5. 决定将题为“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公约”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sup>2</sup> 同上,《补编第10号》(A/46/10)。